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南区发改委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我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津南政办发〔2019〕15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效能，确保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强化事前公开**。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及时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及人员调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姓名、部门、执法证号，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3.加强事后公示。**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要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执法主体、对象、类别、结论、日期等基本信息。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相关基本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每年应当于1月31日前，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4.依法规范公示。**依法确需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的，在公开前要作适当处理；发现已公示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更正；相关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要求重新制作的，要及时从公示平台撤下相关执法信息。

##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推行文字记录。**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特点，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式样。将执法文书作为基本的记录形式，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简明扼要记录执法过程。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财物清单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字记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签字，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2.规范音像记录。**根据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环节，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记录执法过程。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易发争议的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本系统全市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督促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有效开展音像记录。制定完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3.发挥记录作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是对具体行政执法活动的客观记录，是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定期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发挥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4.严格记录归档。**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探索优化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归档管理工作。

## （三）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工作，并配备专（兼）职法制干部从事法制审核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2.确定审核范围和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相关程序可在内部审批表中体现。法制审核内容为：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3.规范审核流程。**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将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应当随附与法制审核内容相关的全部案卷和合法性自查意见等送审材料，法制审核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在作出相应处理、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后仍无法协调达成一致的，应当将双方意见一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4.明确审核责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是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或主管负责人不得作出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完善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 （三）开展宣传培训

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协调能力。同时强化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在主要媒体展开系列报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多角度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津南区发改委

2019年5月10日